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按以股代息方式派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市值計算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代息股份的市值已按每股1.034港元計算。本公告旨在向股東說明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的計算方式。

茲提述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全部採用以股代息的方式派付，股息金額相等於每股0.08港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誠如通函所述，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將按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並下調至小數點後四位數。一股代息股份的市值現釐定為1.034港元。因此，股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持有的現有股份應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應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0.08 \text{港元}}{1.034 \text{港元}}$$

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除外）。

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為撇除小數點後的整數。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代息股份的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

擔，而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王明優先生及錢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